

#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 2024 年度决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助推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年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长乐实践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2.1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89.4 亿元）的 103.1%，比上年增加 0.38 亿元，增长 0.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64.9 亿元）的 102.1%，比上年增加 1.98 亿元，增长 3.1%；上解中央

收入 25.8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24.5 亿元）的 105.6%，比上年减少 1.6 亿元，下降 5.8%。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29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4.33 亿元，增长 6.2%，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2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74.45 亿元）的 99.8%。

##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7.87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0.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3 亿元，调入资金 0.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6 亿元，调出资金 3.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 亿元。收支相抵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1.0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7%，完成调整后预算（19.4 亿元）88.2%。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6 亿元（含专债支出），比上年下降 25.4%，完成调整后预算（65.43 亿元）的 64.9%。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4.86 亿元，其中：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7 亿元，调入资金 3.0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3.1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4.29 亿元，其中：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 42.46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5 亿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余 20.5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54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7966 万元的 104.9%，比上年度 10463 万元减少 2109 万元，下降 20.2%；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4134 万元（含调出资金支出 2506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支出 14607 万元的 96.8%，比上年度 3139 万元增加 10995 万元，增长 350.3%。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7846 万元，其中：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54 万元，上年结余 94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4134 万元，其中：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28 万元，调出资金 2506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712 万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 1.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 9.7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9.83 亿元的 99.7%，比上年 8.64 亿元增加 1.15 亿元，增长 13.4%；2024 年社保基金支出 9.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 9.05 亿元的 99.5%，比上年 8.17 亿元增加 0.84 亿元，增长 10.2%。

##### 2.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 9.79 亿元，上年结余 11.73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9.01 亿元。收支相抵后，2024 年社保基金结余 12.51 亿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一）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4 年由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税收收入及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调入资金变化和国企上缴利润增加等实际情况，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21 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包括：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6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23 亿元，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

增加 3.64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增加 4.57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解上级净增加 0.54 亿元，调入资金净减少 9.61 亿元。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3 亿元，其中：一般债支出增加 3.64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弥补短收缺口后减少支出预算 4.27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3 亿元，其中：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增加 43.03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3.01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等短收减少 32.3 亿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3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41 万元，其中：2024 年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增加 1100 万元，动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历年滚存结余收入 6641 万元。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1 万元。

###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 以内安排预备费 1 亿元，2024 年共动用预备费 1 亿元，具体使用如下：

#### 1. 按投向领域划分

主要用于产投集团资本金、法律案件处理费、公安高清监控

系统购买服务、执法办案业务费、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费、水库资产转让费用、道路免费通行费、乡公交人员专项补助、交通治堵以及镇区保洁市场化补助、优抚对象过节费、代课教师养老补助、编内教师专项补助经费等方面支出。

## 2.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 万元、国防支出 3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10 万元、教育支出 235 万元、文旅支出 3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 万元、其他方面支出 133 万元。

### （三）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4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1.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6.1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资金 5.71 亿元），其中：

1. 返还性补助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2.37 亿元。主要作为财力性补助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或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81 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76 亿元，主要是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专项使用。

3. 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4.95 亿元。其中：“两重”领域有 7 个项目共 2.65 亿元，“两新”领域有 10 个项目共 2.3 亿元。

#### （四）民生和重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 13 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共计 59.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29 亿元）的 79.7%。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46.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3 亿元，专项债务 43.13 亿元。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0.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 亿元，专项债务 8.27 亿元。

借还相抵后，2024 年当年我区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3 亿元，专项债务 34.8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97 亿元，专项债务 151.39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省财政厅 2024 年核定限额 186.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9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3.68 亿元)。

####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初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7 亿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8 亿元，2024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5.27 亿元。

#### (七) 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10.46 亿元，2024 年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9.54 亿元（剩余 0.92 亿元继续结转）。

2024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11.09 亿元，其中：上年继续结转 0.92 亿元，当年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10.17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5.91 亿，2024 年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3.44 亿元（剩余 2.47 亿元继续结转）。

2024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20.54 亿元，其中：上年继续结转 2.47 亿元，当年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18.07 亿元。

#### (八)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区财政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做深做实绩效评价，对长乐职专实训中心 1#楼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西洋路校区增班教玩具设备采购项目、渔政执法船相关运行经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首占镇 2022 年第 2 号地块土地补偿费项目、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15042.61 万元。经综合考评，评为“良”的 5 个项目，评为“优”的 1 个项目。

####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55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8.89 万元，减少 2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2.66 万元，增加 256.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1.61 万元，增加 5.12 万元。

###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 （一）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兑付扶持资金。2024 年，区财政在财力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统筹调度兑付省、市、区扶持资金共计 12.49 亿元，持续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链链长制、园区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7135 万元，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打造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项目。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全年退税减税降费金额合计 24.66 亿元。

## （二）大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坚持全域新区新城**。投入 3.64 亿元，积极推动首占营前片区、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优化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投入 1.61 亿元，支持地铁 6 号线、F1 快线、国道 G316、岱岭隧道、庐峰大道等工程建设，完成金福路、文浮路、营滨路等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道路网络。**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实施总投资约 5710.55 万元的乡村振兴试点相关建设。投入 1180 万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651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入 3.2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投入专债及国债等 2.23 亿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重点支持莲柄港重要河道整治工程、滨海污水管网工程、朝阳洞拓宽工程、长乐区克凤五门闸重建工程、长乐区灌区补水及智慧水系配套工程。投入 938 万元，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改造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投入 528.72 万元，用于闽江河口湿地保护。

###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4 年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59.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八成。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20.24 亿元，持续优化教育布局。投入 1.38 亿元，新改扩建实验幼儿园会堂路校区、首祉中心幼儿园等 13 所幼儿园，支持海峡路小学、潭头岭南小学、金峰前林小学等教学综合楼建设，推动长乐侨中、长乐五中等中学扩容，新增公办普高学位近 6300 个。投入 2410 万元，落实高中教育免学费政策。投入 246 万元，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出 9.18 亿元。投入 1 亿元，支持区妇幼保健医院、区中医院、航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投用，新增床位 620 张。投入 3.36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基本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助。投入 6787.05 万元，支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治体系建设。投入 3983.31 万元，用于支持计生奖励扶助。投入 521 万元，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3.2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亿元。投入 301 万元，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投入 7.8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等政策。投入

550 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支持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提标保障等。投入 1.51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投入 8554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退伍军人安置等支出。投入 558 万元，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6 亿元。投入 25.58 万元，实施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场所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投入 26.25 万元，用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投入 158.23 万元，用于保护文物、世界文化遗产、非遗等，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六是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64 亿元，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深化“平安长乐”建设。投入 447 万元，持续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四）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级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形成持续抓收入任务工作机制，通过“周安排、月会商”，全方位、多渠道拓宽增收路径。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27.54 亿元。土地基金收入方面，

累计出让 7 宗经营性地块，成交价为 15.68 亿元。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通过实施重点监控，对涉及金额大、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形成重点监控情况报告。2024 年，对 1497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1587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四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专债总体支出进度。五是**强化资金支出审核**。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024 年全年集中支付 12.35 万笔，资金达 162.91 亿元。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项目达 13 项，监管资金达 1.16 亿元，惠及近 6.78 万人。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142 个，审定资金 38.2 亿元，审减资金 2.74 亿元，净审减率 6.7%。六是**加强财会监督效能**。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规范代理记账行业行为，严格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七是**严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共开展政府采购 188 批次，节约采购资金 3052.24 万元，节约率达 8.1%。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维护

政府采购秩序。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同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回稳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结构不优，非税收入挖掘潜力有限，土地基金收入组织成效不佳，“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债务还本付息以及省市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支持与指导。